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113 年度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六) 12:00-13:00

二、地點：千藝婚宴會館(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28號)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64人、實際出席 42人、請假 22人

(杜瑟琴、簡碧慧、鄭榮華、官穎禾、吳佳齡、吳雨珊、施宜欣、蘇宇棠、吳弈萱、范瑜庭、呂梅琴、劉玉汧、莊芸鈎、趙心瑜、卓欣怡、翁琮傑、林淑英、蔡欣芳、邱琬頤、張佳琪、江素華、蔡宗霖、鄭策予、余昇陽、李旻蓉、吳汶樺、莊子毅、陳葦苓、林秋玫、林憶涵、李茵綺、盧冠吟、陳郁靜、沈梓瑩、洪嘉佑、高聖茹、盧正郁、陳珮瑜、李靜純、胡小玲、陳筱涵、游蕙菁)

四、主席：杜瑟琴 理事長

記錄：蘇宇棠 總幹事

五、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及會員大家好, 今日久違舉辦聚餐，感謝會員熱情的參與及這一年來對本屆的支持與協助, 現在會員已過半數,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即將開始。

六、來賓致詞：無。

七、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1. 會員動態:公會目前總人數共64位會員(入會11名、退會6名。)永晴居家護理所-7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6人、迦南居家護理所-1人、古德居家護理所-2人、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21人、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12人、臺北榮總員山分院-1人、臺北榮總蘇澳分院-3人、家宜居家護理所-1人。
2. 114年度工作計畫(附表:114年度工作計畫)
3. 113、114年會歷滿15年以上資深會員名單，將依年度發放

113 年度	杜瑟琴、鄭榮華、官穎禾、許麗華、游莉芳
114 年度	盧正郁、張莉玉、吳佳齡、江素華、吳雨珊

4. 呼吸治療師會員表揚：

(1)優良呼吸治療師表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盧冠吟、沈梓瑩

羅東聖母醫院：李旻蓉 羅東博愛醫院：施宜欣。

(2)資深呼吸治療師表揚：

杜瑟琴、鄭榮華、官穎禾、許麗華、游莉芳。

(二)、總務報告

1.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表: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2.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113 年度決算表(附表:113 年度決算表)
3.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附表:113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改本會章程(如附表: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經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依法提送大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審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附表:114年度收支預算表)及113年度決算表(附表:113年度決算表)及113年度經費收支報告(附表:113年度經費收支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114年度收支決算表及113年度決算表及113年度經費收支報告，經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依法提送大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審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附表:114年度工作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經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依法提送大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隨意轉交收據 提案人:李茵綺

說明:會員林宥臻於113年11月4日入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並當日至公會本部,博愛醫院辦理呼吸治療師入事宜。總務范瑜庭小姐,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3名呼吸治療師113年度公會費用收據總計 468000,轉交林宥臻會員帶回,但並未告知收據明細內容,及未告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呼吸治療組人員。

此案件於113年11月19日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常務理事張心怡苦等收據未果,於群組詢問,才得知此事件。

故提案未來任何文件收據請直接郵寄掛號收取避免,嚴禁未來藉由私人轉送或轉達等任何傳訊息傳遞錯誤事件發生。且文件寄出後請立即告知各單位負責人員。

財務范瑜庭回覆:遞交兩張收據當下已明確告知會員:一張為會員自身收據,另一張為其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3名呼吸治療師113年度公會費用收據,而其他13名呼吸治療師公費費用為四萬六千八百元,而非動議上所提之四十六萬八千元。

理事長杜瑟琴回覆:官網上有明列本會相關收據遞交規範,然而執行上可能造成會員不便,避免日後發生同樣疑慮,將優化規範並採用此規範遞交。

決議:繳交會費(如辦理入會退會變更會籍,請備妥相關文件)

1. 請至郵局劃撥(帳號:19942736號,收款人: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註明醫院及會員姓名)同時附上掛號回郵標準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
2. 將劃撥收據掛號寄至『265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3. 本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之作業時間二週,於確認審查後,使用附上之掛號回郵信封,將會費繳費收據回函予申請之會員。

案由二:

提案人:李茵綺

說明:入會流程於記事本有詳細說明,如不清也可電聯流程開頭就有說明。

根據理事長回覆此項有狹義,因所有會員並未全體加入公會群組,

去年度聖母醫院會員有質疑遺漏公會群組訊息等問題，因該會員並未加入公會群組。目前公會群組採取自由參加，且會員加入都由各單位主管建議新入職成員自行加入。所以公告於記事本的說明可能不足。

建議可定期更新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網頁公告。

理事長杜瑟琴回覆:所有會員已加入公會LINE群組，因部分居護所採用公務機帳號加入群組，而致群組內人數與會員數有差異。本屆官網皆有保持維護，將本會最新資訊投放在官網上。藉由以上兩個管道，使會員獲取最新消息。

決 議:本會將繼續持續更新相關資訊，使會員獲取最新消息。

十、散會

附表:114年度工作計劃

類別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或人員
各種會議	一、理監事會： 1. 定期會議/2. 臨時會議 二、會員大會： 1. 定期會議/2. 臨時會議 三、學術研討會	1. 至少三個月一次/不定期 1. 每年一次 2. 不定期	理監事 會務人員
會籍管理	一、入出會員登記名冊列管、會員管理 二、理監事異動之函報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文書處理	一、文書收發登記，簡化公文處理 二、慎重整理檔案，並分類保管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財務處理	一、徵收會費，嚴格執行預算及收支平衡 二、按期編制收支報告，並編列年度預算 三、管理公會財產、會內相關財產採買 四、擴大公會之收入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不定期	會務人員
健全組織	一、擴大徵求個人及贊助會員 二、會員編列小組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聯誼活動	一、舉辦聯誼事宜 二、協助辦理研討會及年度大會，公會內相關會議	不定期工作 不定期工作	會務人員

附表: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但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可自由加入為自由會員。	第六條:凡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但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執行業務,且未加入其他呼吸治療師公會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申請加入會員時,需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依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身分證,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相關費用,後方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申請加入會員時,需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費用,領得會員證後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自由會員除外)。 2.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 3.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 2.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 3.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會員無故不繳納會費達一年或違反本章程及決議事項,得經理事會議決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會員無故不繳納會費達二年或違反本章程及決議事項,得經理事會議決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停職留薪達1年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自由會員除外)。	第十三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四條: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理,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委託。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理,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委託。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於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圈選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十八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各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缺額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九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8. 推選出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事、候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1. 喪失會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1. 喪失會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目。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目。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監事會議和臨時會議遇特殊情事(如重大疫情…等)經各理事監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後才得以網路視訊會議為之，視同理監事為親自出席。 通訊軟體會議之操作方式如下：。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因疫情影響或特定防疫需求，而需採用同步遠距線上會議之情形，可採用 Zoom 免費帳號或line、Cisco Webex等通訊軟體會議之操作方式如下：。

1. 出席：需使用通訊會議軟體並側錄視訊會議畫面做為該名理事監事出席之證明。 2. 簽到：使用google表單簽到，表單需有該名理事監事之姓名及其出席時間。 3. 表決：表決議題不得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	1. 出席：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附註：使用通訊會議軟體並側錄視訊會議畫面做為該名理/監事出席之證明。 2. 簽到：使用google表單簽到，表單需有該名理/監事之姓名及其出席時間。 3. 表決：表決議題不得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
第三十條：除公假外，請假一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請假一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三十一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114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科 目		113年預算數	114年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前年度結餘	556,767	633,585
1			本會經費收入	239,300	243,900
	1		入會費	7,500	7,500
	2		常年會費	226,800	230,400
	3		贊助捐款	-	-
	4		其他收入	5,000	6,000
					研討會報名費、利息、退公會
2			本會經費支出	288,465	311,945
	1		人事費	17,000	20,000
		1	車馬費	5,000	8,000
					講師費、交通費
		2	其他	12,000	12,000
					代表公會、賞證、出席宜蘭縣醫事團隊活動10,000元/年(111年第四次理監事決議)
	2		辦公費	5,600	6,050
		1	郵電費	100	300
					掛號、郵票
		2	印刷費	250	500
					影印、感謝狀、海報
		3	文具	250	250
					文具、卡片
		4	其他	5,000	5,000
					致贈花籃、研討會租借場地
	3		業務費	253,900	273,700
		1	公會聯合費	69,600	76,800
					月費(1200×64)
		2	保險費	-	-
					108年經會議同意取消
		3	會議費	42,000	42,000
					理監事會議(4次/年)/250元/人//出席費(4次/年)/500元/人(共14人)
		4	餐點費	75,400	83,200
					研討會點心、會員聚餐(1300×64人)
		5	活動費	66,800	71,600
					公會年度紀念品+出席禮(800×64) //資深人員禮品>15年以上5人(5×3000)
					顧問紀念品+優良RT禮(9位)
		6	其他	100	100
					劃撥帳號扣手續費、行政費
	4		準備基金	11,965	12,195
					總收入之5%
			年度結餘	507,602	565,540
			總結餘	49,165	68,04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	
				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	

113年度收支決算表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113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至 113年12月15日						
科 目				113年預算數	113年結算數	年度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加/減少
			前年度結餘	556,767	556,767	
1			本會經費收入	239,300	268,689	29,389
	1		入會費	7,500	18,000	10,500
	2		常年會費	226,800	247,500	20,700
	3		贊助捐款	-	-	-
	4		其他收入	5,000	3,189	-1,811
2			本會經費支出	288,465	254,721	-33,744
	1		人客費	17,000	20,292	3,292
	1		車馬費	5,000	9,200	4,200
	2		其他	12,000	11,092	-908
	2		辦公費	5,600	2,903	-2,697
	1		郵電費	100	575	475
	2		印刷費	250	879	629
	3		文具	250	449	199
	4		其他	5,000	1,000	-4,000
	3		業務費	253,900	231,526	-22,374
	1		公會聯合費	69,600	72,000	2,400
	2		保險費	-	-	-
	3		會務費	42,000	33,825	-8,175
	4		啓貼費	75,400	57,805	-17,595
	5		活動費	66,800	64,796	-2,004
	6		其他	100	3,100	3,000
	4		準備基金	11,965	-	-11,965
			年度結餘	507,602	570,735	63,13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				2024.12.15		

113年經費收支報表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113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結算112年12月13日-113年12月15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12年結餘	556,767	2.1.1車馬費(講師費…)	9,200
1.1入會費	18,000	2.1.2其他(代表公會上課/出席會員代表.)	11,092
1.2常年會費	247,500	2.2.1郵電費(郵寄,郵票…)	575
1.3贊助捐款	-	2.2.2印刷費(講義..感謝狀…)	879
1.4其他(退費)	-	2.2.3文具費(文具用品…)	449
1.4 其他(利息)	3,189	2.2.4其他(研討會送客,花籃..禮金..奠儀	1,000
1.4 其他(退/復公會	-	2.3.1公會聯合費(1200元/人/年)	72,000
1.4其他(退保險費)	-	2.3.2保險費(500元/人/年)	-
		2.3.3會議費(理監事會議餐點)	33,825
		2.3.4餐點費(大會,研討會)	57,805
		2.3.5活動費(公會會員,資深會員,顧問禮.)	64,796
		2.3.6其他(劃撥手續費,行政費,場地費,溢	3,100
		2.4準備基金	-
			-
合計	268,689		254,721
總結餘	570,735	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			
2024.12.15			